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建字第72號

原　　告　李元斌

訴訟代理人　趙俊翔律師

被　　告　晶莊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美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 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所命給付，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參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承攬原告所有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之5層樓建物新建工程(下稱系爭工程)，兩造並於民國108年12月11日簽訂承攬契約（即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工程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7萬5000元。系爭工程於109年7月10日核發建造執照，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，被告本應於109年7月18日開工日起算180個工作天內即應於110年1月14日前完工，然被告不但進度嚴重落後，更一再要求原告預付工程款，屢經原告催促工程進度仍無積極作為，甚至111年3、4月間因原告要求達到約定進度再付款，被告即向原告揚言不給錢就不做

了，並全面停工、聯絡無著。原告無奈僅能於111年6月27日委請律師發函，依民法第511條前段規定向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該律師函已於111年6月29日送達被告，故系爭契約業於111年6月29日終止。嗣系爭工程經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，被告已完成之工程項目占系爭工程之33.6%，已完成之工程價值僅170萬5200元，欲完工尚需花費656萬3982元，然原告前已陸續於108年12月12日、110年2月3日、11月24日、111年1月5日分別給付被告50萬7000元、101萬4000元、152萬1000元、75萬元，共計379萬2000元，是被告溢領工程款達208萬6800元（計算式：379萬2000元-170萬5200元＝208萬6800元）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。又原告為完成工程，嗣於111年9月5日將剩餘工程另行發包予訴外人摩根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摩根公司）承接施作，雙方約定承攬總價為620萬元。倘原告順利履約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就剩餘工程原僅需再支付工程款336萬980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契約約定總價507萬5000元-被告已完成之工程價值170萬5200元＝336萬9800元），卻因被告施工遲延、無故停工致系爭契約終止，造成原告重新發包需支付620萬元，受有額外支出工程費用283萬200元之損失（計算式：620萬元-336萬9800元＝283萬200元）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27條適用給付不能或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，及依民法第260條、第263條，請求被告賠償此283萬200元之損失，惟原告僅一部請求賠償191萬3200元，加計上開溢領應返還之工程款208萬6800元，合計被告應給付原告400萬元（計算式：溢領工程款208萬6800元+另行發包之損害賠償191萬3200元＝400萬元）。為此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 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謄本、被告公司官方網頁截圖畫面、系爭契約、律師函及收件回執、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、原告與摩根公司之工程承攬契約書、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、建物所有權狀、建造執照、匯款申請書回條聯等件為證〔見本院111年度審建字第65號卷（下稱審建卷）第17-20、23-127頁、本院111年度建字第72號卷第39-47頁〕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自認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。

㈡按工作未完成前，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，民法第511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承攬契約之終止，僅使契約自終止之時起向將來消滅，並無溯及效力，定作人固仍應就契約終止前承攬人已完成工作部分給付報酬，惟定作人於契約終止前如已超付承攬人完成工作所得受領之報酬，於契約終止後，承攬人就該超額報酬受有利益之原因即失其存在，定作人非不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9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，不妨礙損害賠償請求，民法第263條準用第260條規定甚明，據此，契約終止時得併行請求損害賠償，惟其請求損害賠償，並非另因契約終止所生之新賠償請求權，乃係指因債務不履行所生之舊賠償請求權，不因終止契約而失其存在，仍得請求（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1188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㈢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經本院認定為真，已如前述，原告因被告無故不繼續履約，已終止系爭契約，則系爭契約業已終止，被告溢收超過其已施工範圍之工程款達208萬6800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溢領之工程款208萬6800元，自屬有據。又原告主張因被告無故不履約，須重新發包施作，額外花費283萬200元始可將被

告未完成之工項完成，亦經本院認定屬實，原告需額外支出費用所受損害，乃因被告債務不履行所生之舊賠償請求權，縱係在原告終止系爭契約後始支出，但因損害於終止契約時即發生，僅係費用嗣後始實際支出而已，是原告終止系爭契約後，仍得主張被告不完全給付、債務不履行，而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損害。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27條，適用給付不能之規定，一部請求被告賠償另行發包之損害191萬3200元，同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、第227條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00萬元（計算式：溢領工程款208萬6800元+另行發包之損害191萬3200元＝400萬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18日（送達證書見審建卷14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 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133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4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 條第2 項、第392 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宸維